

#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外〔2015〕3号

##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 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 ——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 一、项目宗旨

为加快学校创建一流财经大学的进程，促进我校与境外高层次大学之间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构建“以院部为主体”的国际合作平台，整体推动我校办学水平提高，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已与海外合作伙伴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双方已签订新的点对点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具备国际化办学潜力的学院。通过重点资助，促进合作双方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和平台，从而加强我校与境外高层次大学的合作关系，提升学校整体国际化办学水平。

## 二、项目内容

### (一)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应以学院为单位。所申报的项目须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促进作用。
2. 申报学院的海外合作伙伴应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学科为世界一流学科，或合作人员为世界一流学者。
3. 申报学院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新的点对点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申报。学校经评估确定资助对象。
4.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学院院长，负责项目规划、执行、监

督和经费使用的审批。项目执行人为主管项目的指定人员，负责项目申请和协调工作。

## （二）立项程序

1. 2015年下半年开始项目试点，申报时间为2015年9月。

2. 申报学院需填写《山东财经大学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书》《院际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发布。

## 三、项目经费管理

### （一）资助内容与额度

1. 用于支持项目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平台为依托的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会议等各类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互访人员限于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

2. 学校2015年计划确定3-5个项目予以孵化支持，每个项目资助10万元；港澳台高校交流与合作项目，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

### （二）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账号单列、总额控制、实报实销、超支不补原则，学校将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具体执行计划先期拨付预算的60%至各执行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经费”专项账号，项目执行年度末根据项目评估结果与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范围内拨付余费。

### （三）开支范围

经费开支仅限合作双方人员国际流动相关的费用，包括人员食宿费、津贴、城市间交通费、境外专家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应选择最捷径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讲课费、学术报告及学术研讨费、境内居留手续费、资料费、劳务费等。经费中用于引进智力部分应不低于 60%，聘请境外人员来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引智经费支付标准参考国家外专局重点项目支付标准；派出人员出访原则上每个团组不超过 6 人，出访时间不超过 5 天。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实验设备及实验耗材。

### （四）经费报销审批

项目经费使用由执行学院院长签字，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会签；涉及出国（境）费用的开支需由分管校领导签字。

项目中所涉及的出国（境）费用标准按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当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为同一人时应指定另一位学院领导审核签字。

## 四、项目实施与评估

### （一）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学院应与国外合作方商定详细的项目合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拟开展的具体活动和预期目标，并认真按计划执行。

项目中所涉及的拟选派出国（境）团组、拟召开的国际会议等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报计划。未列入计划或未按规定制订并上报计划的，学校不予审核审批。

### （二）项目评估

各执行学院应定期对项目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项目执行年度末，各执行学院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项目成果报告书》，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审查书面报告、调研等形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评估内容包括：合作机构间长效合作机制建设情况、合作科研项目内容及效果、合作成果、人员交流情况、合作对学科建设的影响、合作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合作对于团队能力建设的促进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

**五、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